

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中國文學系特殊選才
資料審查及面試評分標準說明

考試日期：111 年 11 月 25 日(五)

一、資料審查評分項目分配比例(總分以 100 分計)

	審 查 分 項	比 例
1	高中(職)在學成績單(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(職)在學成績證明者,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,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。)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(含機構、共學團體或在家自學)之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(職)在學成績證明者,需檢附自學成績證明(或實驗教育計畫書、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、自主學習紀錄、學習歷程)。	15%
2	符合本系選才篩選條件之證明文件	25%
3	自傳(學生自述,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)	15%
4	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	15%
5	成果作品(代表作一件,參考作三件),如為書籍或影音出版品有正式出版者,請附上 ISBN 與出版證明文件以利審察認可。	30%

二、面試評分項目分配比例(總分以 100 分計)

	面 試 分 項	比 例
1	專業學養	50%
2	專業性向	30%
3	臨場反應	20%